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6-010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辞职**  
**暨补选董事及经营层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经营层调整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唐志斌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罗伦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离任董事、总经理唐志斌先生，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罗伦文先生已分别就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其任职期间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异议。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辞职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唐志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唐志斌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唐志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不违反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等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唐志斌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人员基本情况**

唐志斌，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师

范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10月至2007年10月，历任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技术总监，襄樊中科创新园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1年，历任湖北安泰泽善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事业部经理、营销总监；离职前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子公司北京中科臻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子公司湖北安泰泽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志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5万股股份，通过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40万股股份。

**（二）保密及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与唐志斌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双方同意，无论唐志斌先生因何种原因离职，唐志斌先生离职之后仍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或虽属于第三方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商业秘密的义务。唐志斌先生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离职之日起2年内；唐志斌先生竞业禁止的期限为受聘于公司期间和该期限终止后2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唐志斌先生有违反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中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等相关约定的情形。唐志斌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

### **（三）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唐志斌先生在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工作，相关工作已经平稳交接。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公司专利均为职务发明，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公司技术研发体系和日常生产经营均正常进行，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现有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的迭代和创新。唐志斌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进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经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并培养了一支年轻高效、有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各司其职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27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为33.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如下：

| 期间 |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
|----|----------|
|----|----------|

|       |                       |
|-------|-----------------------|
| 本次变动前 | 唐志斌、罗伦文、蒋远发、谭军胜、任明、王洵 |
| 本次变动后 | 罗伦文、蒋远发、谭军胜、任明、王洵     |

####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唐志斌先生在职期间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妥善交接。公司业务团队结构较为完整，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及创新产品的持续开发。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扩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 二、补选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股东王开学先生推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鹏先生（李鹏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经营层调整情况

##### （一）聘任总经理情况

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顺利推进，确保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高效地推动公司战略落地和业务承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长王开学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开学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关联董事王开学先生、王剑峰先生对该聘任事项回避表决。

王开学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深度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对公司发展方向、核心业务布局有着精准把控，其兼任总经理能够实现战略决策与经营执行的无缝衔接，有效减少决策传导环节、提升执行效率，强化战略落地的连贯性与业务承接的实效性，进一步统筹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凝聚发展合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中明确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合理划分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边界；并通过《防范控股

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防范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从制度上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开学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安排具有合理性，相关治理机制健全，能够充分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职务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聚焦公司高质量增长、产品化突破核心主线，集中资源推动核心业务升级，提升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决定将组织架构调整为“两大产线+两大中心”（两大产线：产品产出线、项目产出线；两大中心：业务支撑中心、企业管理中心）。

根据组织架构调整及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分管项目产出线；同意聘任杨超琼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分管业务支撑中心，任期均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博先生、杨超琼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同时，因公司经营层调整，魏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罗伦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同时分管四川分公司相关工作。

## （三）调整后的经营层组成

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经营层组成如下：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开学

副总经理：王剑峰、李鹏、任明、吴博、杨超琼

财务总监：魏国

董事会秘书：何娟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次经营层调整属于公司正常治理及经营管理安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创新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团队将保持稳定，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3、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鹏**，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系统集成部工程师；2008年2月起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工程部经理、工程总监、运维事业部总监、襄阳办事处经理、总经理助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湖北安泰泽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鹏先生通过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7.1688万股股份，通过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万股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1、**王开学**，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86年7月至1992年6月就职于武汉理工大学，担任管理学院团总支书记、校团委副书记；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就职深圳蛇口龙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经理；1995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深圳市兄联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5月，任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创立并就职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湖北安泰泽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中科数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开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王剑峰先生系兄弟关系，双方签署有一致行动人协议，王开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71.0417万股股份，通过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2 万股股份，通过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除上述情况外，王开学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吴博**，男，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汉口分校，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武汉恒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商务助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历任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大客户经理、渠道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市场经理、运营中心总监。

吴博先生通过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 万股股份，通过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 万股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杨超琼**，女，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SEI 认证的 CMMI 评估师。毕业于中南大学，消防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历任公司项目管理专员、项目管理部经理、采购部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战略市场部高级经理。2022 年 6 月入职公司，任人力资源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24 年 10 月任武汉中科数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超琼女士通过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4.3312 万股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